

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氢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7、其他	13
8、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概述

2024 年 7 月 5 日我单位正式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网络平台上对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网络平台上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氢铵项目

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我单位受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委托，承担了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氢铵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氢铵项目

项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0 亩。建设内容:本项目回收利用甲醇中心酸性含氨废气及二氧化碳气体反应生成碳酸氢铵，公司新疆装置建设一套，成品仓库，罐区。公辅设施及配套生活设施依托原有设施。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朱钧硕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联系人：赵工

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5559293590

评价单位邮箱：735519543@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2.1.2 公开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在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协会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的要求。

2024年7月5日我单位正式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在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协会平台网站上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7月29日在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协会平台网站（<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74>）上对项目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协会平台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网络载体选取的要求，网站公开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站公开截图

2.2.2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和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氢铵项目第二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氢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编制完成，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已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通过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碳酸氢铵项目

https://pan.baidu.com/s/1rV6Y-2_x0rCQp7HTnSWtdA?pwd=j2k9

提取码：j2k9

--来自百度网盘超级会员 V6 的分享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赵工，联系电话：1555929359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乌鲁木齐市。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朱钧硕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559293590

电子信箱：73551954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3.1.2 公开时限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的要求。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限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协会

平台网站（<http://www.wlmqshjkxxh.cn/products/show/84>）上对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乌鲁木齐生态环境协会平台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网络载体选取的要求，网站公开截图如下。



图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4日在新疆法治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报纸公开，新疆法治日报属于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对报纸载体选取的要求，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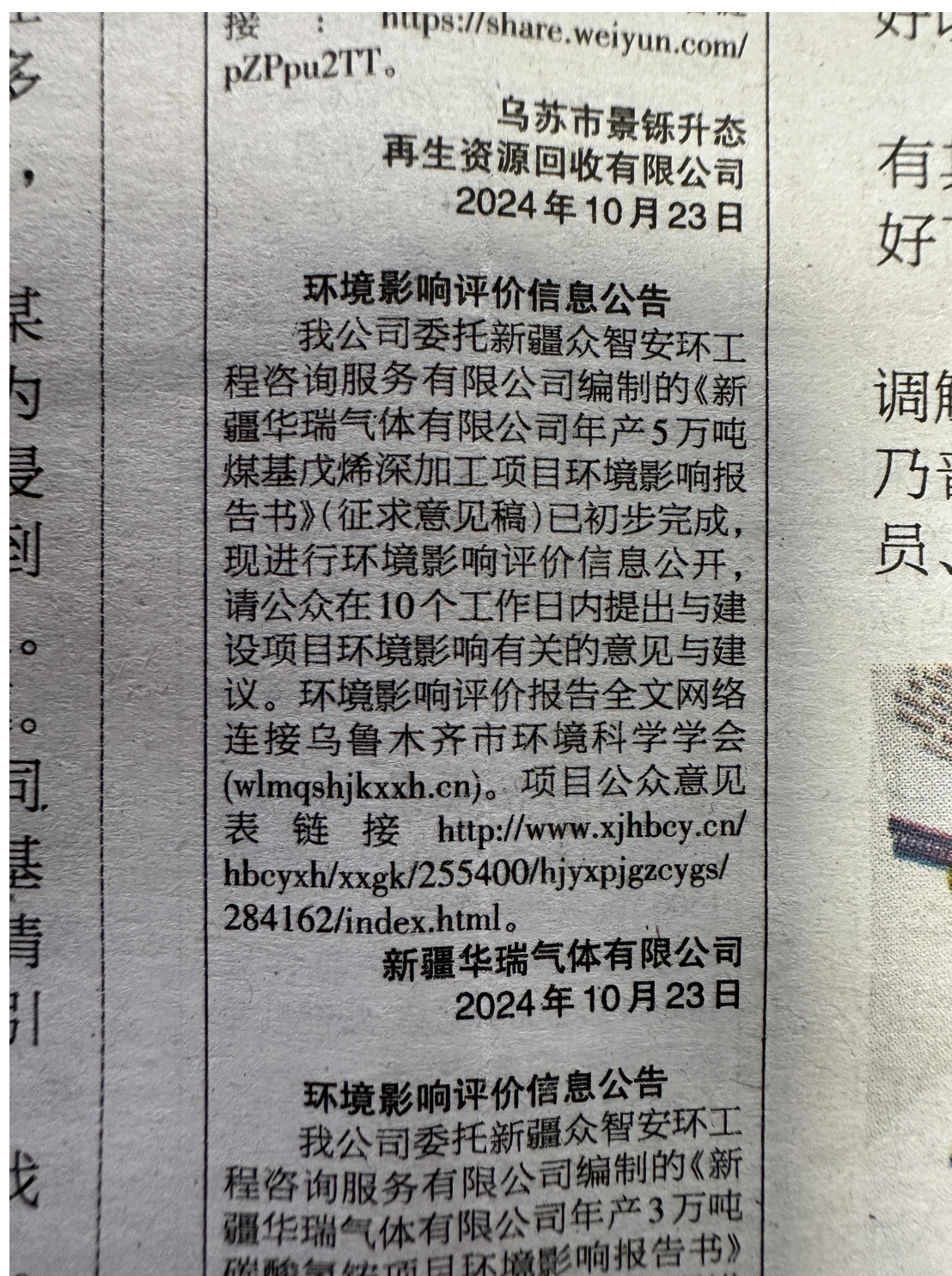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照片(202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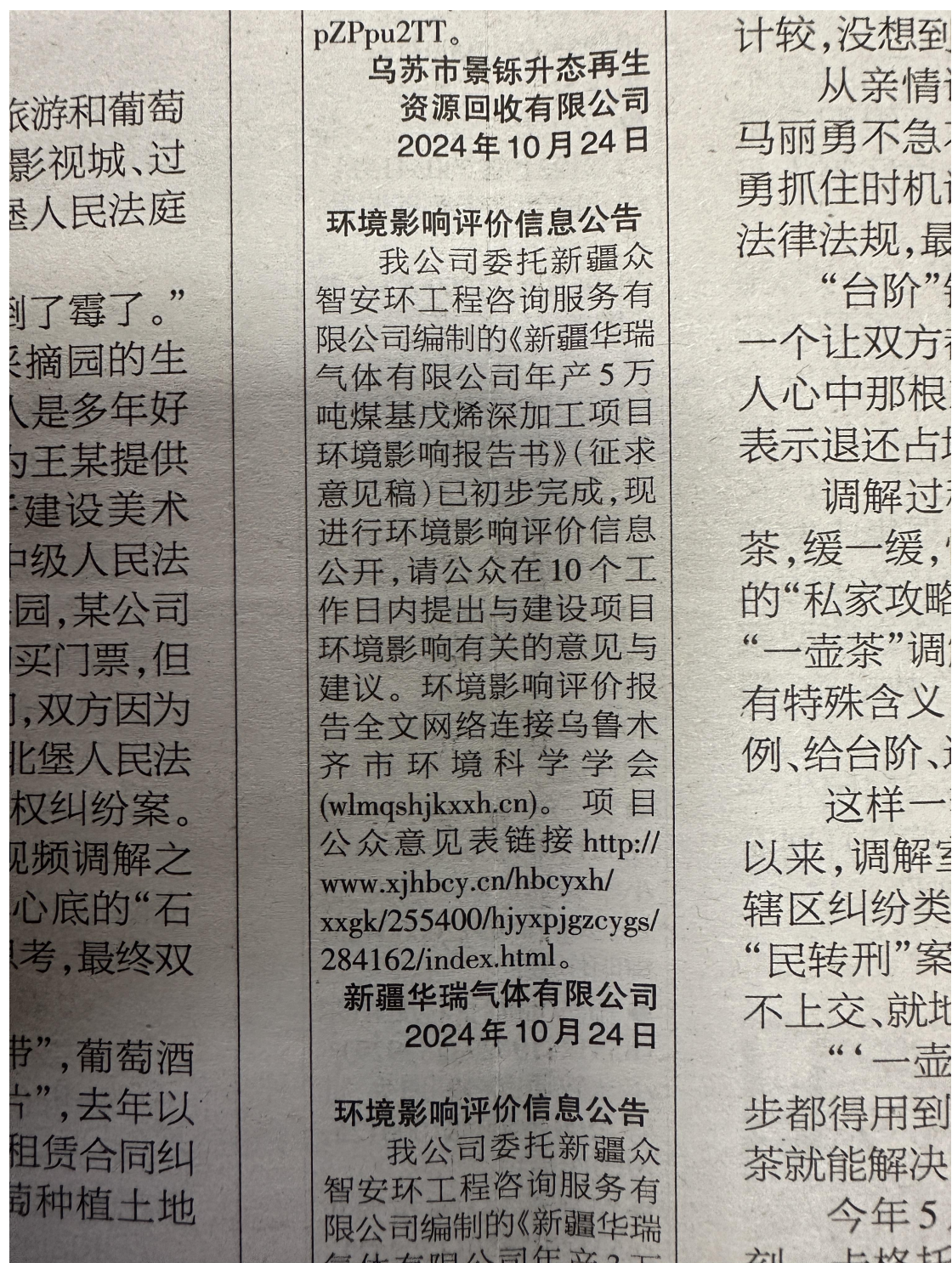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开照片(2024年10月25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公示栏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开,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公示栏属于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

令第4号)对张贴区域选取的要求,张贴公开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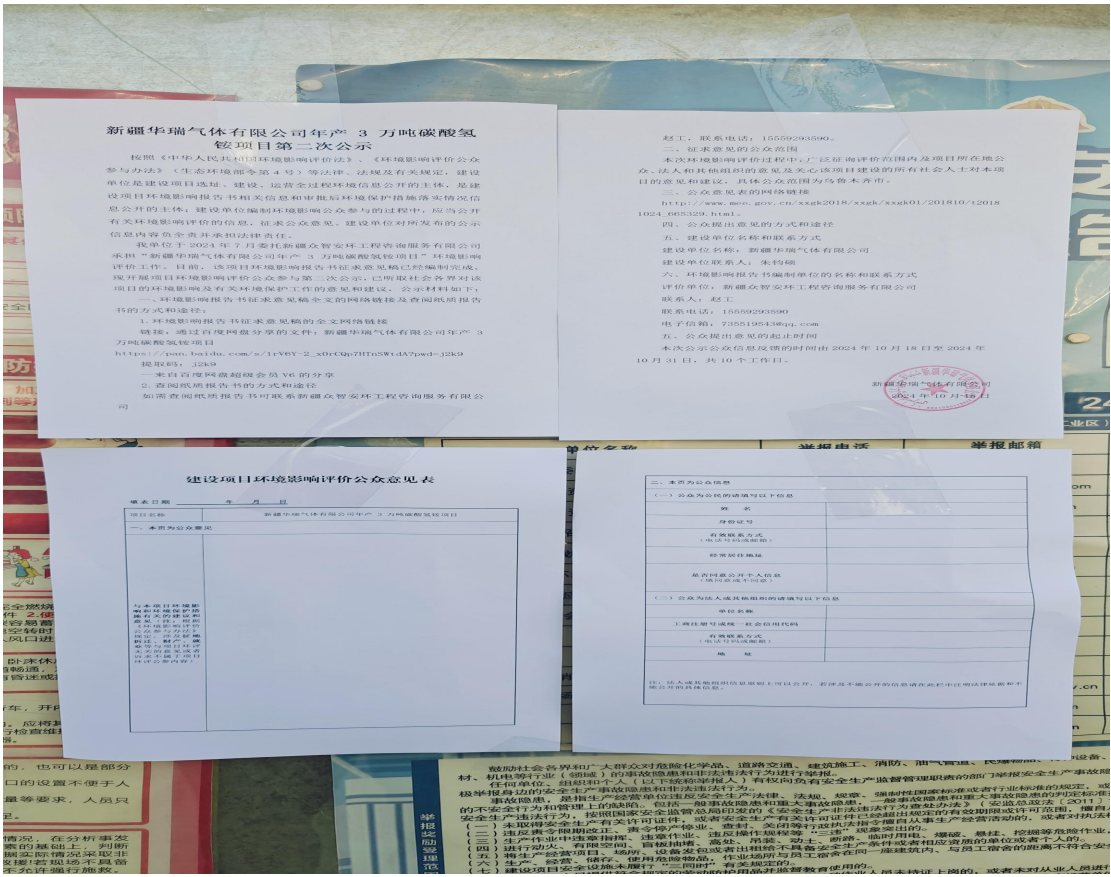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开照片

3.2.1 其他

项目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因此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深度公众参与相关要求。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其他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氢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氢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华瑞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9日

